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74号

周某：

关于你通过XXXXXXXXX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XX镇某厂生产的木筷未按规定标示生产日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请求：1.依法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2.书面回复举报人。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关于周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称：关于你举报该厂（台山市XX镇某厂，下同）涉嫌违法的问题。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同时该厂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另经核查，被投诉举报商品是该厂在GB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实施前（即2022年12月30日前）生产销售的，现该厂生产的木筷均执行

GB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强制要求。因未发现相关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你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XX镇某厂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

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7日